

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 (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3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仟陆佰伍拾玖万零捌百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

人负责制，以中共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总支会议”）和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以下简称“主任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凡属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必须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主任办公会议是对本单位行政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立足职责任务，深入开展市容环卫监测、燃气事务和应急保障等工作，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和城镇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参与相关工作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的编制和实施；承担全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测和综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燃气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审查、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竣工验收情况备案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市政压力管道监督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指导和巡查工作；参与全市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城市管理应急保障工作；负责“110”社会联动和“12345”城管联动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设立中共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

本单位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的要求，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党组织特别是书记把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强基础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行政领导人自觉接受党组织领导，认真贯彻党组织决议、决定，按照分工抓好集体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

本单位人事部负责党务工作。中心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总支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党总支通过党总支会议行使决策权，按制定的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执行。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总支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领导下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本单位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各项任务起保证监督作用；讨论和决定本单位行政

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行政领导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集体讨论和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照有关程序和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行政班子成员及相关职级人员；
- （四）批准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对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
- （三）支持本单位依法依规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履行职责，引导本单位正常运行发展；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

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本单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

组织审核。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人事任免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一般为三年；依据事业单位及举办单位有关规定及要求年度考核。

（四）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一切重大事情必须由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到决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业务工作；
- （二）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办公室、财务部、综合巡查部、环境卫生评价部、环卫设施设备监测部、市容景观事务部、燃气标准技术部、燃气工程质安部、燃气运营安全部、燃气供应服务部、应急保障部、人事部。

（二）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产生程序：内设机构依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复设定。

（三）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各部门在本单位党总支及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各部门工作人员在部门负责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党政机关、相关企事业单位，其权利是：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守本单位的服 务规定和各项指引，支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在举办单位领导和管理下，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开展本单位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围绕中心工作，聚焦主要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和安排部署，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市容环卫巡查和问题整治机制，成立市容环卫巡检督查专班，常态化和专项巡检相结合，严格考核评价，落实精细化管理；建立燃气事务工作制度，加强燃气专业技术培训，优化和规范燃气工程、运营安全、设施保护等业务工作流程，维护燃气安全；强化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建设，着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水平，高质量完成应急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

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在举办单位和资产管理等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财务预算、收支、决算、绩效和内控管理等工作。本单位依法依规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法人单位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信访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登记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

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22日经中共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于2024年8月27日经中共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职工代表大会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城市管理质量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广州市燃气事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